

掙杯襲特首 黃毓民表證成立

反對三電視台新聞片呈堂 「案中案」判採用其中兩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激進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黃毓民，涉嫌在前年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向特首梁振英投擲玻璃杯，被落案控以普通襲擊罪，案件在東區裁判法院審訊近3個月，黃毓民涉嫌施襲案昨日被裁定表證成立。案件押後至8月8日續審，屆時被告黃毓民將會上證人台自辯，及傳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及5名立法會議員出庭做辯方證人，預計8月中旬全案可審結。

沒有聘請大狀辯護的黃毓民，早前在「案中案」聆訊中反對控方將無線、有線及now三間電視台的新聞片呈堂，並質疑上述片段經過大量剪接和後期製作，鏡頭也有放大、慢速等效果，作為檢控證據對他不公平。裁判官朱仲強昨日就「案中案」裁決，批准採納有線電視及now的新聞片及截圖為呈堂證物，但就拒絕採納無線電視的新聞片呈堂，惟未有解釋為何不採納。

張炳良及5立會議員出庭作供

案件押後至8月8日續審。除張炳良外，立法會議員郭家麒、石禮謙、陳偉業、梁耀忠及李國麟將

會作供。黃毓民在庭外聲稱，是次不獲呈堂的無線新聞片，有鏡頭拍到玻璃杯落地的位置，故「陰謀論地推測」也許是影片中玻璃杯落點與梁振英的距離太遠。他又稱表證成立是「意料之內」。

該案在正式開審前，黃毓民一度去信要求法庭發出70張證人傳票，傳召全體在場議員及司局級官員出庭作供，原本他只要向24人發出證人傳票，其後再補上另外46人的資料。該70人當中包括14名官員、55名立法會議員及秘書長，以及1名中央政策組顧問。

黃毓民向法庭解釋，該70名「潛在證人」身處現

場不同位置，有可能目擊案發經過。惟裁判官以黃毓民未能證明「潛在證人」的證供對本案有何幫助為由，最終駁回其申請。

在案件正式審訊期間，特首梁振英以控方證人身份到庭作供，成為首位在任行政長官為刑事案件做證人。

梁振英供稱當時發現有玻璃碎裂聲，定一定神，意識自己無受傷，但就「有啲震驚」。

梁又主動透露「係我主動要求報案，今次係第一次」，因任何受襲的當事人，都有責任報案，將施襲者繩之以法，這也是市民尊重法治的責任。



立法會保安當日試圖阻止黃毓民掙杯。網絡截圖

火警困劊房 母險拋男嬰落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 杜法祖) 香港仔田灣一劊房單位昨晨發生驚險火警，屋內一台座地電風扇疑短路起火，大火迅將單位大門封死，屋內一對母子當場被困，情急下，母親懷抱兩個月大男嬰冒險攀出3樓外牆求救，險象環生。正當女戶主欲將幼兒拋向下面一張充當救生氣墊的棉被保命，消防員及時趕至，迅速將母子安全救下，將受驚及吸入濃煙不適的母子雙雙送院治理，火警期間有大約30名住客須疏散。

現場為香港仔田灣街7號一座樓高6層的一梯兩伙唐樓，肇事火警單位位於4樓，在火警中嚴重焚毀燬黑，水漬斑斑。上址屋內一共共有4個劊房分租，客廳及廁所共用，險葬身火海的母子跟丈夫租住其中一個劊房，母親姓蘇(37歲)，為家庭主婦，兒子年僅兩個月大。據悉女戶主的表姐亦租住樓下2樓另一個劊房單位，事發時她的丈夫身在內地，僅得兩母子在劊房內。

逃生無門 抱B危坐3樓簷簷

昨晨8時39分，上址客廳位置突有一台座地電風扇冒煙起火，火焰波及雜物迅速蔓延，一時間火勢猛烈，濃煙滾滾，大廈其他住客發現火警，慌忙落樓逃生及報警，兩母子因大門被烈焰封死，無法逃生，忙折返劊房內躲避，惟火勢愈燒愈烈，女戶主被迫懷抱兩個月兒子爬出窗外，危坐3樓外牆屎簷簷待救，險象環生。

樓下街坊包括女戶主的表姊見狀，惟恐兩人隨時「撈住」墮下釀成慘劇，忙取來一張棉被拉開充當救生氣墊，更呼喚蘇婦先將「BB」拋下來，蘇婦內心一度掙扎猶豫，最終救子心切，把心一橫決定將兒子拋下。

危急關頭之際，幸好消防員已趕抵現場，立即登樓入屋迅將火救熄，再將兩母子安全救落樓，此時樓下圍觀的大批街坊始稍鬆一口氣。消防員事後在火場調查起火原因，初步認為是客廳一台座地電風扇發生短路首先起火，事件無可疑。



女戶主手抱兒子危坐窗外屎簷簷(圖左上角)，險象環生。女戶主表姊供圖



消防員開喉灌救失火單位。劉友光 攝



田灣街火警中部分住客赤腳落樓走火警。

棉被變救生墊 表姊：拋「B仔」落嚟



「好大火，好大煙，情況好危急呀……！」居住同一大廈2樓的起火單位女戶主表姊稱，事發時聽到有街坊大叫「樓上火嘢呀」，又有街坊落樓「走火警」，於是打電話予4樓的表姊，擬叫她帶同兩個月大的「B仔」逃生，但無人接聽，此時她仍未意識到情況的嚴重性，及至上樓察看時，赫見正是表姊的單位起火，由於大火已封了大門，望入單位只見表姊手抱兒子被大火逼到近天井一邊的窗邊，更爬出窗外危坐。眼見消防未到場，她唯有孤注一擲，返回自己單位，取來一張棉被，與鄰居由窗口爬出2樓平台，拉開棉被充當救生氣墊，並呼叫表姊先將「B仔」拋下。

專家：失手後果嚴重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主席聶元風直指做法不當，指一但失手會造成更嚴重後果，另外採用吊繩方法把嬰兒吊下亦需慎重，因若不懂結繩拯救的正確方法，將繩綁在嬰兒身體不適當位置，隨時會令嬰兒呼吸困難而窒息，或令肢體壞死等。

聶元風續指，市民若遇火警，應該立即逃離火場，一旦無法逃離，較佳的躲避方法是走到距離起火位置最遠的房間，並關好房門，用布塞好門隙阻止濃煙攻入，並推開窗向外求救。

記者 杜法祖

鄧家彪促識別智障者「被借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文華) 不良營商者多以廣撒網的方式搜尋目標，智障人士更易成為其操控對象。有輕度智障的24歲年輕受害者，剛剛出來工作就被某健身公司職員夥同中介公司及財務公司騙取過百萬港幣，包括25萬健身合約、70萬財務公司欠款及十幾萬銀行貸款，日前更遭其中一間財務公司入稟法院，或會沒收其持有的唯一一間住屋抵債。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建議信貸機構設立特定的識別系統，在精神能力不足者進行借貸行為時，可即時識別並留檔。

鄧家彪昨日聯同葵青區議員梁子穎及不良營商關注組，會見金管局助理總裁朱立翹，促請局方與銀行研究適切機制，保障智力及精神有缺損者。

他指，現時客戶到銀行借款，無需提交任何健康證明，銀行亦受《私隱條例》規管而不能主動詢問，智力缺損者在騙徒的唆使下成功獲批貸款。受害者承受雙重壓力，銀行亦無明確解決方案，令受害者承受雙重壓力。

促金管局加強保障精神能力不足者

鄧家彪表示，工聯會於去年2月至今共接獲33宗相關投訴，涉及款項440萬。受騙者多在健身中心職員的介紹下，透過中介公司向財務公司借貸，最終被騙巨款陷入困境。而相關個案多為有自閉症傾向、長期精神病康復者或其他精神行為不足者，希望金管局加強對精神能力不足者的保障。

他建議設立特別識別系統，讓信貸機構可以即時識別智障人士，從而加強對相關貸款騙案的監管和防範。在受騙個案發生後，政府應設立劃一明確的解決方案，令



鄧家彪(中)促請金管局與銀行制定機制，保障智力及精神有缺損者。陳文華 攝

智障受騙者不再彷徨。他補充，現時精神上無能力人士可透過《不合理合約條例》入稟法院申請推翻有關借款合約，但現時尚無相關判案可供援引，且要求智力及精神缺損者應付複雜法律程序，並在庭上清楚描述自身經歷，實屬困難。金管局於會後表示，同意「要用體恤角度處理相關個案」，並對「持『監護令』以外有實際監護需要者，在進行借貸行為時需有監護人簽名的建議」持開放態度，願意進一步探討。

摧花漢認襲5少女 官索精神報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出獄僅4天的積犯聲稱未能找到工作，感到生活有壓力及憤怒，今年2月中旬於深水埗街頭接連襲擊5名16歲至22歲、全不相識的妙齡女子，令5人面部及頭部受傷，其中一名女事主更需在面部縫上10針。積犯昨在區域法院承認兩項有意圖而傷人、1項傷人、兩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1項刑事損壞罪。法官指被告隨機傷人的行為明顯非正常人為，決定將案押後至本月30日，待索取精神科報告作參考，決定被告是否適合住院令始判刑。

辯方昨為被告陳家樂(29歲)求情時，道出被告坎坷童年，指被告兩歲時遭父親送到4個不同的家庭寄養照顧，而他從未見過自己生母，更對生母的事一無所知。其「人球」生活在6歲時結束，父親當時與繼母結婚，向被告指繼母便是他的生母，到他8歲時才發現這不是真相。他感到迷茫及絕望，終在11歲時離家出走，成為一名街童。

中一時已開始犯事，因盜竊而接受警司警誡。控方庭上透露，被告16歲至今已有了23個案底，當中6個與本案控罪類同。

吸毒人數降 新上癮青年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 禁毒委員會昨日於季度會議上，檢視本港今年首季吸毒情況，獲悉雖然整體吸毒人數錄得下降，但首次吸毒人數逾半為年輕人，且隱蔽吸毒問題仍然持續，情況令人關注。

據政府最新統計數字，今年首季被呈報吸毒人數2,389人，比去年同期下降28%；首次被呈報吸毒人數385人，較去年同期下降38%，但當中55%為21歲至35歲年輕人。

而21歲以下吸毒人數為148人，較去年同期下降50%；21歲以下首次被呈報吸毒人數為85人，較去年同期下降40%。

另外，隱蔽吸毒問題仍然持續，最新統計數據顯示，初次吸毒直至被發現的「毒齡」中位數為4.9

年，2015年的「毒齡」中位數則為5.8年。

「五管」策略加強禁毒

禁毒常務委員會主席張建良表示，禁毒工作不應有所鬆懈，尤其是有關處理隱蔽吸毒以及吸毒年輕成人比例較高的問題。他指出，年輕成人一旦染上毒癮，須面對工作、生活開支、與家人的關係等種種實際問題，這方面需要政府、禁毒和社會各界協力制訂合適措施，以辨識吸毒者和協助他們盡早求助。

禁毒專員陳詠雯表示，政府按照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包括禁毒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與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會繼續與禁毒常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加強禁毒工作。